

| | |
|---|--|
|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西 螺 分 局 書 面 告 誡 | |
| 案 由 | 洗錢防制法 |
| 案 件 編 號 | |
| 行 為 人 | 潘文海 |
| 性 別 | 男 |
| 出 生 年 月 日 | 1992 年 11 月 2 日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K0408875(護照號碼)、P800107547(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
| 住 居 所 | 雲林縣西螺鎮河南路 55 之 20 號(居留地址) |
| 告 誡 事 由 | <p>臺端於 年 月 日 時，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華南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或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告誡：</p> <p><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分局依同條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本分局依同條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製作書面告誡處分。</p> |
| 注 意 事 項 |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執 行 單 位 | 處理人員 偵查佐鄭友仁 偵查隊長張政弘 |
| | 連絡電話 西螺分局 05-5862844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color: blue;">分局長曾冠瑩</div> |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
| 簽 收 人 | 簽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